2022 年现代服务业升级行动企业升规纳统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内容

2022 年现代服务业升级行动企业升规纳统奖励项目按照《鄂尔多斯市现代服务业升级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对"个转企"、纳入限额以上商贸个体户及产业活动单位、新开业、限额以下成长为限额以上且纳入贸易统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现代服务业升级行动企业升规纳统奖励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为720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共对69家企业进行了资金奖励,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共支出690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做好商贸企业跟踪服务工作。重点针对百货零售、石油制品、汽车消费、电子商务等行业企业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帮助企业规范财务核算,解决企业融资、税务、培训、社保、职工子女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达限企业动态后备库,重点培育扶持纳入后备库的商贸企业,争取相关

扶持项目。鼓励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以地域、行业等形式组 建联合企业或集团总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到 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650 亿元以上,总量提升到全区前三位。到"十四五"末,增速达到全区领先水平。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于 2022 年 4 月至 11 月,对鄂尔多斯市"个转企"、限额以下成长为限额以上且纳入贸易统计的 72 家企业进行奖励,每家企业奖励 10 万元,共计 720 万元。通过升规纳统奖励,促进全市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及沟通 反馈四个阶段。其中,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10日)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 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等程序。组 织实施阶段(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6月5日)包括下达 绩效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 果等。报告撰写及报送阶段(6月5日至6月20日)包括撰写 评价报告初稿、等待财政局相关建议、技术人员修改报告、提 交终稿等。资料审核主要是以书面材料审查和形式审查为手段, 针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核查是对项目具体实 施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85.4",评级为"良"。

总体结论: 政策目标相关性指标满分 28 分, 实际得分为 27 分; 政策执行效率性指标满分 23 分, 实际得分为 20 分; 政策执行效益性指标满分 37 分, 实际得分为 26.9 分; 政策公平性指标满分 12 分, 实际得分为 11.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顺利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的任务

根据《鄂尔多斯市现代服务业升级三年行动工作方案》(鄂府发〔2021〕31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府发〔2022〕89号)等文件中"大力发展绿色消费"的要求,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对本市的"个转企"、纳入限额以上商贸个体户及产业活动单位、新开业、限额以下成长为限额以上且纳入贸易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政策实施后,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同比增长23.7%;日用品类同比增长2.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同比增长7.0%;体育、娱乐用品类同比增长113.7%;石油及制品类同比增长20.0%;中西药品类同比增长44.9%;汽车类同比增长10.8%,其中新能

源汽车同比增长 227.5%。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15.6亿元,同比增长 1.2%。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544.2亿元,同比增长 1.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71.4亿元,同比增长 1.1%。

2.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合力推进政策实施

升规纳统奖励政策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印发,鄂尔多斯市现代服务业升级三年行动办公室进行督导,鄂尔多斯市商务局负责具体实施,鄂尔多斯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下达,鄂尔多斯市统计局负责提供符合奖励要求的限上企业,全面加强政策实施全过程的组织领导,坚持节点化推进,加强跟踪调度,合力推动政策落实。

3.按时推进奖励公示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鄂尔多斯市商务局积极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切实履行部门职责,认真落实奖励信息审核工作,增强抓好奖励公示工作的使命感,将其作为优化服务的重要任务和夯实任务监管的有力抓手,强化工作部署,紧盯目标任务,抓住关键节点,稳妥推进 2022 年度升规纳统公示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公示即监管"的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力争把奖励公示逐户告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到应知尽知。

(二) 存在问题

1.项目业务流程不够细化

经核实,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内

部控制制度汇编》和《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内部控制手册》,包括重大事项决策办法、预算管理、收入与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等制度,但在政策制定及落实过程中均未针对该政策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未对公示、资金下达等流程制定规范化标准,未能建立流程责任制、明确人员职责分工,使得项目管理无据可依、无章可循。

2.政策扶持力度不够

本次问卷调查中共发放 1208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208 份,在问题第 17 题:您认为鄂尔多斯市推进的个转企工作在实施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有 962 家企业表示"个转企"政策扶持力度不够,占有效问卷的 79.6%。问题第 18 题:您认为鄂尔多斯市推进个转企工作最迫切需要采取的措施有哪些?有 643 家企业表示需要加大"个转企"政策扶持力度,占有效问卷的 53.2%。

通过查阅相关数据了解到,青岛市对当年新增并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上规模的资质内建筑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深圳市罗湖区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支持;对住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资金支持。由此可见,鄂尔多斯市升规纳统奖励政策力度不够。

3.未能开展民意调查工作

经核实, 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在政策实施期间, 仅进行资金下达工作, 未能对获得奖励企业和未获得奖励的企业进行政策知晓途径、开展满意度、影响个体工商户转企积极性的主要原因、奖励力度、推进"个转企"工作最迫切需要采取的措施等内容的满意度进行调研或者回访工作, 项目实施流程不够完善、相关工作不够到位。

五、有关建议

(一)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建议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对升规纳统奖励政策:一是优化内控体系。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二是优化责任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清单制度,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具体化",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成具体目标,使每项工作、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三是健全监督评价体系。统筹推进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的监督评价工作。

(二) 强化宣传和调研工作, 适当调整奖励比例

在鄂尔多斯市财政的支持下,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商务局可以建立力度更大的梯度奖励资金,提高政策吸引力度,刺激消费增长;加大对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利用多媒体、短视频、楼宇广告、出租车广告等多样化手段广泛开展社会面宣传,

最大程度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政策知晓率,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

(三) 加强政策宣传和民意调查工作

建议鄂尔多斯市商务局一是细化方案。要围绕升规纳统奖励政策,结合鄂尔多斯市实际情况,制定调查工作的具体方案,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和内容要求等,统筹安排、合理确定调研的时间、地点、人员。二是开展调研。了解企业在升规纳统奖励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发现和查找本部门工作中的不足,结合典型案例,分析问题、剖析原因,举一反三,进一步改进措施。要加强督查调研,检查工作是否真正落实、问题是否真正解决。三是深化研究。全面梳理汇总调研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四是解决问题。对调研中反映和发现的问题,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列出解决措施,尽快解决。五是督查回访。